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12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請假)、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林惠鏊小姐代)、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缺席)、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圖書館館長(柯皓仁副館長代)、通識李弘祺主委(缺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廖瓊華組長代)、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陳永富副執行長代)、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請假)、學聯會褚立陽會長(缺席)、綜合組張漢卿組長、軍訓室殷金生主任、研發處智權組呂芳嘉先生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歡迎 97 學年度新任總務長曾仁杰教授。

###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 年 8 月 28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薪傳計畫**：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能夠在資深傑出教師帶領下，及早適應本校環境，以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且更進一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與學術學會中的重要性，特自 97 學年度開始推動「薪傳計畫」。本計畫以學院為單位統籌規劃傳承團體，每一個傳承團體(group)，成員應包含 1 至 2 名教學傳授者(mentor in teaching)、研究傳授者(mentor in research)及 3 年內之新進教師(mentee) 3 至 6 名(若 3 年內之新進教師人數較少者，可擴及 5 年內之新進教師)，以團體(group)方式進行「薪傳計畫」。實施時間為期一年，每學期必須進行 2 次之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書面資料或教學演練錄影資料。通知已於上週發出，請院系所鼓勵教師共同參與。
- (二) **第 16 期超薄型月刊**：第 16 期超薄型月刊已發刊，並從本期開始連做兩期傑出教學及優良教學獎得主特別專題報導，見超薄型月刊 16 期網站：  
<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16/index.html>。
- (三) **請提醒教師進行導生選課輔導**：本學期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為 9 月 15 日至 26 日，請提醒教師，由「網路選課系統」經「導師導生關聯」功能建立導師導生間的關聯，經「查詢導生選課」功能查詢導生選課狀況，並輔導選課。
- (四) **大三大四學程化**：截至 9 月 3 日，共計五個學院參與本計畫之規劃，將提供 11 個院基礎學程、31 個專業選修學程。9 月底前尚有三個學院召關係與院課程委員審查會、

10 月上旬將召開校級課程委員審查會，預定明年春天(97 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啟動院前瞻學程化。

- (五) **97 暑期霹靂優學園課程**：為使即將入學之學士班新生利用開學前期間及早認識並接觸本校優渥之學習環境與資源，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特於暑假期間規劃霹靂優學園 (Pre-U school) 課程，課程分為實體課程、網路課程及開放式網路課程。97 暑期霹靂優學園共開設 12 門課程，共計招收 451 位學員。統計如下表：

97 暑期霹靂優學園統計				
課程	教師	人數	結業人數	結業率
奈米科技入門	柯富祥	25	25	100%
會計學	蔡壁徽	5	5	100%
淺論電子學	陳龍英	42	37	88%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曹孝櫟	50	成績未到	0%
多媒體資訊概論	傅心家	23	21	91%
數位電路設計	單智君	15	12	80%
控制科技發展簡介(網路課程)	陳永平	32	16	50%
中國與東亞文明史(網路課程)	劉河北	22	10	45%
微積分(一)(網路課程)	白啟光	98	未結業	
微積分(二)(網路課程)	白啟光	56	未結業	
物理(一)(網路課程)	李威儀	79	未結業	
化學(一)	黃立心	4	3	75%
合計		451		

- (六) **開放式課程(OCW)**：97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已規劃協調完成，將於開學跟拍與製作。

### 三、學務處報告：

- (一) 97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於本週盛大舉行，大學部開學典禮特別邀請傑出校友群聯電子總經理潘建成學長演講，與學弟妹分享許多他在交大學習成長的故事；研究生開學典禮邀請張慧男院長傳授碩士新生簡報技巧。

本次新生入學輔導除了廣泛介紹學校各項資源與環境，協助新鮮人在最快時間內化解陌生感，做好進入大學的準備，更加入服務學習理念、性別平等教育、節能宣導及智慧財產權觀念等專題，期勉學生成為正向負責的交大人。

為迎接所有新生，課外組舉辦了許多熱鬧有趣的活動，9 月 10 日(三) 19:00 點電影欣賞將播映「鴻孕當頭」；9 月 12 日(五) 13:30 於中正堂前舉辦社團博覽會、19:00 於中正堂將有社團表演；9 月 17 日(三) 19:00 至 21:30 於中正堂舉辦「2008 交通大學”天之交子”迎新演唱會」，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二) 學務處生輔組於 9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 97 學年度第 1 次導師會議，已寄發邀請函同時致電請導師踴躍參加。(時程表如附件一，P9)
- (三) 交通大學附設診所 9 月 1 日啟用，地點在活動中心 2 樓，除服務交大師生，鄰近社區

民眾可就近利用。為使醫療資源得到最大利用，清大、交大診所優惠清大及交大兩校教職員工生。只要持有證件，兩校教職員工生至清大或交大診所就診，均可享有優惠。教職員工生之掛號費 50 元（需攜帶證件），學生請帶學生證及健保卡，健保之部份負擔依健保規定（部分負擔 50 元，藥品部分負擔最高 200 元。），合計約為 100 元至 300 元之間。交大診所長駐 1 名醫師、1 名護士與 1 名藥劑師，提供胸腔內科、家醫科、一般內科與感染科看診，還提供醫療諮詢、疫苗注射、檢驗、協助轉診等多元服務。清大診所另提供心臟內科及皮膚科看診服務，詳如下表：

交大科別及時間表			電話：(03)5734922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4：00～ 17：00	胸腔內科 謝文郁	家醫科 童惟新	一般內科 何信緯	家醫科 童惟新	家醫科 童惟新

9 月 19 日下午活動中心因停電停診。

清大科別及時間表			電話：(03)5745733 或(03)5162088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4：30～ 17：30	心臟內科 劉銘恩	家醫科 張榮哲	家醫科 張榮哲	皮膚科 吳南霖	家醫科 張榮哲

- (四) 就業與升學輔導組「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正式開跑，預定舉辦 36 場公司說明會、1 場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1 場面談會，共計 44 家廠商報名。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 **環保大樓**：第一期機電工程 97 年 6 月 7 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 97 年 9 月 5 日完成驗收，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二期裝修工程刻正配合變更設計辦理停工，預計本週三辦理議價後復工，另污染防制工程、網路工程施工中。
- (二)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補強裝修工程 97 年 7 月 30 日已開標，並由登威營造得標，於 97 年 8 月 19 日申報開工，預定進度 7.049%、實際進度 5.1%、落後 1.9%。目前施作項目：安全圍籬搭設、A 樓梯拆除、3 樓頂版粉刷層剔除、外部磁磚敲除。(預定完工日 98 年 1 月 18 日)
- (三)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定進度：72.16%、實際進度：86.95%，目前施工施做項目：4、5、6、7 樓室內牆面批土油漆、4、5、6 樓電纜線架、高壓盤佈線。(本工程於 96 年 1 月 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 年 10 月 9 日、工程追加工程 110 天，展延至 98 年 1 月 27 日竣工)
- (四)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開標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59.6%，實際進度 67.87%，超前 8.27%，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55.3%，實際進度 56% 超前 0.7%，目前施做項目：三樓室內紅磚牆、一樓鋁門窗安裝、西側草土牆鋼構、屋頂鋼構、各樓層電氣給排水消防水電配管工程。教育部 97.8.28 日工程品質查核為甲等。(原訂完工日：97 年 12 月 25 日，變更設計追加 120 天，展延至 98 年 04 月 24 日)
- (五)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 年 5 月 5 日提景觀會議、97 年 5 月 23 日提校規會議審議通過，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 30% 成熟度計畫書製

作，刻函報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預計於 97 年 11 月初取得核可（不過目前經費尚有缺口，校內自籌約 3.6 億元，教育部請本校預為因應）。

- (六)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已獲教育部備查，於 97 年 7 月 29 日辦理評選作業，順利選出建築師，97 年 8 月 20 日完成議約作業及使用單位座談會，預計最快 97 年 11 月底提送 30% 成熟度到教育部及工程會。

**主席裁示：營繕工程發包後之工安問題，請總務處研擬改善方案。**

#### 五、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本校應用數學系楊一帆副教授榮獲國科會 97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 恭賀本校應用化學系許千樹教授榮獲教育部第 52 屆學術獎。
- (三)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積極爭取國外優秀年輕學者獎助」甄選訊息—該獎項申請截止日期為 2008 年 10 月 30 日。
- (四) 有關「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一案，業經 97 年 8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會議決議為修正部份條文後通過。本處依據決議事項進行修正，並同時參考正式法規格式與措辭進行調整。相關詳細修正文字與說明請參考（附件二，P10-14）及（附件三，P15-18）。
- (五) 國科會徵求「台灣學術里程與科技前瞻計畫」第二階段萌芽(台灣前瞻 Germination) 計畫，校內截止日 97 年 9 月 26 日。
- (六) 國科會工程處徵求「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節能應用晶片系統專案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97 年 9 月 24 日止。
- (七) 國科會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計畫辦公室徵求 98 年度「禽流感與新型流感」專案計畫構想書：請於限期（97 年 9 月 30 日）3 日前辦理申請。

#### 六、國際處報告：

##### (一) 國際交流

1. 本處許尚華國際長於 9 月 13 日至 16 日赴瑞士巴賽參加第十八屆歐洲國際教育協會年度會展，期間除參訪多間國外學校，並出席交大查莫默斯辦公室成立週年活動。
2. 法國科學院院長 Jules A. Hoffmann 9 月 9 日應台聯大周副校長之邀來校參訪，並與校長、研發處、理學院、及生科學院進行餐敘。

##### (二) 交換生、雙聯學位暨獎學金相關訊息

1.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生甄選及獎學金說明會將於 9 月 25 日於圖書館三樓國際聯誼廳舉行。
2. 97 年第二次大學部出國短期進修配合款申請至 10 月 31 日截止，欲申請之學院，備齊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相關公告已發送至各院系，敬請配合辦理。
3. 2009 巴黎十一大學春季班交換學生暨雙聯學位申請至 9 月 20 日截止。

#### 七、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 本校 98 年度補辦預算乙案，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處核復意見及本室建議處理情形如下：有關全校資訊設備(含電腦、硬碟儲存等)購置之「機械設備科目減列 100 萬元整」，由教務處、計網中心購置電腦資訊設備(機械設備科目)經費各刪減 50 萬元因應。

- (二) 根據會計室帳上執行進度統計資料顯示，本計畫累計 95、96 及 97 年至 8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 69.67% 仍屬偏低，9 月份將無法請領第二期(3 億 6 千萬)款項(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已撥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者，始得請撥次一期經費。)
- (三) 本(97)年 1 月至 8 月份執行進度，經彙整如附進度彙整表。(附件四，P19-20)

#### 八、計網中心報告：

##### (一) 擴充 24 小時電腦教室

計網中心為能滿足更多人需求，特將 24 小時電腦教室擴充至 20 部電腦，加強不間斷的上網及列印服務，歡迎全校師生充分利用。

- (二) 全方位導師服務系統中，已有多項功能完成建置，請各系所協助上網設定導生名單、導師時間及導師介紹與理念。

####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讀者權益聲明書簽署**：為使讀者了解圖書館入館閱覽及借閱資料的相關規定，及確認讀者聯絡資料的正確性，以確保讀者於借書之後，能收到本館發出的各項通知單電子郵件，本館要求讀者必須於簽署「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讀者權益聲明書」並完成電子郵件確認程序後，才得開始借閱館藏資料。若讀者於簽署權益聲明書時需要任何協助，歡迎洽詢圖書館借還書櫃臺，聯絡電話：分機 52636 或 52658。

- (二)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利用課程**：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排定之圖書館利用課程如下表(陸續增加中)，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報名請至：

<http://140.113.39.159/CourseSystem/reader.htm>。

日期	課程名稱	講習對象
9/17(三)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教育所學生
9/18(四)	大一新生圖書館介紹(計概)	應化系
9/23(二)	圖書館資料庫、資源利用& Endnote 介紹	英教所
9/24(三)	圖書館資料庫、資源利用& Endnote 介紹	電控所
9/24(三)	大一新生圖書館介紹(計概)	
9/25(四)	圖書館資料庫、資源利用介紹	資工所
9/25(四)	TEJ 資料庫介紹	全校師生
9/26(五)	圖書館資料庫、資源利用介紹	光電所
9/30(二)	大一新生圖書館介紹(計概)	土木系
10/8(三)	圖書館資料庫、資源利用& Endnote 介紹	科管所
10/23(四)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	所有研究所學生
10/24(五)	圖書館資料庫、資源利用& Endnote 介紹	管科系所合上
12/3(三)	Web of science	所有研究所學生

- (三) **蘇聯、烏克蘭主題影展**：配合閱讀國際烏克蘭活動，圖書館視聽中心於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精選 35 部蘇聯與烏克蘭影片，歡迎大家一起來欣賞，詳情請至圖書館網站參閱。



十、會計室：

為健全會計檔案管理，訂定本校會計憑證調閱應用申請須知，於 97 年 9 月 8 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須知內容詳附件。(附件五，P21-22)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五、六、九條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之「報酬標準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二、為檢討調整本校約聘教師薪資報酬及相關福利以延攬優秀人才，除渠等人員之「生日禮券、自強活動補助費及健康檢查補助」另專案簽請由本校管理費勻支外，薪資報酬部分，擬配合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相關條文及其附表，以為因應。
- 三、檢附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六，P23-24)(含增訂薪資明細表及契約書修正，附件七，P25-27)及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八，P28-29)各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及校園事件處理流程案，請討論。(危機處理小組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危機處理小組 97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會議研議通過。
- 二、危機處理小組之行政事務，擬由執行秘書軍訓室主任隸屬之單位(即軍訓室)處理。
- 三、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如附件九(P30)及校園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十(P31)。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98 學年度招生總量報部已依規定於 6 月底陳核報部，生師比摘要(附件十一，P32)。
- 二、因本校生師比偏高，且教育部已凍結招生名額，考量去年本校已有大幅的招生名額調整，因此，已陳請校長同意，今年除了加速器碩士學程報部申請增加 10 名名額之外(尚待教育部核覆)，其他系所碩博士班名額以自行調整為原則。
- 三、據高教司承辦人說明「有關碩博士班名額部份，因全國博士生已有失調狀況，全國碩士生更呈失控，因此今年除獲准新增系所之外，碩博士班名額全面凍結，一律不得增加，亦不得互相流用。全案可望將在下週簽請部長核定。」。
- 四、擬協調處理校內碩士班名額調增：

系所班	說明	擬議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擬增加碩 10 人	1. 系所自行協調 97 學年度材料系撥 10 碩至新設的加速	1. 97 學年度加速器碩士學程錄取之新生據瞭解全部都

	<p>器碩士學程。</p> <p>2. 加速器碩士學程為同步輻射中心國家重點計劃支持之學程，未來對本校相關研究有重大的影響，相關領域包含電機、工、理、生科等學院。</p> <p>3. 加速器碩士學程希望名額由全校調整，原 10 名名額歸還材料系。</p>	<p>是材料領域，預計近年材料領域學生可能還是佔多數。</p> <p>2. 材料系生師比 29.83，屬於較高的系所。研究生(碩+博)生師比 8.70，中等。日間碩士生師比 4.30，較低。</p> <p>3. 建議校內調整 5 碩至材料系。</p>
電子物理學系 擬增加碩 6 人	<p>1. 97 年已增加 6 碩 2 博，98 年因無其他系所減招，原擬今年暫緩再增招。</p> <p>2. 電物系說明今年有增聘老師，且生師比 22.03 屬於中等，研究生生師比 5.58 亦為中等，請學校考量系所發展同意調增名額。</p>	<p>1. 理學院生師比屬中等偏低。</p> <p>2. 電物系日間部碩士生師比 3.81，屬低。</p> <p>3. 建議校內調整 3 碩至電物系。</p>

五、擬協調處理校內碩士班名額調減：

背景說明	擬議
<p>1. 研究生(碩+博)生師比較高：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p> <p>2. 日間碩士生師比較高：管理學院、資訊學院。</p> <p>3. 資訊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將逐漸發展為跨學院領域。</p>	<p>98 學年度管理學院與資訊學院各調減 4 名碩士生，細節請各院協調。</p>

決議：

- 一、加速器碩士學程碩士生 10 名名額歸還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另同意電物系增加碩士生名額 2 名。
- 二、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工學院各調減 4 名碩士生。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有效提昇本校教師期刊論文成果及專書著作之發表，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工作，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二，P33-34)
- 二、目前研擬之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著重「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獎勵，亦即針對 IF 值於前 10%、20%、40%之期刊論文分級獎勵，並對傑出優良之原創性學術專書作者給予獎勵，期能藉以提昇本校相關研究成果績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一條及第三條「本校優秀教師」修正為「本校教師」。
- 二、第七條「獎勵金」修正為「獎勵」。
- 三、第二條第一款「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所屬期刊之影響係數……。」修正為「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
- 四、第二條第二款「若有部份……，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修正為「若有部份……，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
- 五、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2，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二款，條文內「(不含學生)」，均修正為「(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 六、「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三 P. 35-36)。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經 97.6.25 本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暫停實施，由研發處及相關單位重行研擬修正，於本學年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目前研發處研擬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四，P37-38)，擬於行政會議先行討論，並於 97.9.29 校教評會審議後，於 97.10.29 校務會議再行提案討論。
- 二、為免除校務會議相關委員針對校內各教學單位審議作業標準不一衍生爭議之疑慮，目前酌予修訂部份條文內容，進一步明訂傑出人士榮譽獎勵之傑出表現，除須已獲國內外機構相關重要獎項肯定，且需過去五年績效卓著者。並增訂針對新聘、中途離職或借調校外單位者之獎勵金計算方式。另為長遠考量日後經費來源之充裕與否，若經費不足時，校方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P39-42)。

**決議：**

- 一、除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以外，餘修正條文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建議修正如下，並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刪除「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30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20~30 萬元。」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10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10~20 萬元。」
  - (四)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 5 萬元」修正為「獎勵金每人每月 5~10 萬元。」
  - (五)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款「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分別為每月 2 萬元、1 萬元。」修正為「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每人每月核予 1~3 萬元。」
  - (六) 修正條文第三條，刪除「且過去 5 年教學績效卓著者，」。

**丁、散會 13:15 分**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導師會議時程表

活動日期：97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活動場地：光復校區浩然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

起訖時間	時間(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3:20 ~ 13:30	10	報到	
13:30 ~ 13:55	25	頒發本校 96 學年度績優導師獎牌 校長致詞	校長
13:55 ~ 14:15	20	本校導師輔導業務報告	學務長
14:15 ~ 14:40	25	專題演講 講題：導師輔導經驗分享與交流 主持人：傅恆霖學務長 主講人：電子物理系徐琅老師	學務長
14:40 ~ 15:00	20	中場休息（茶敘）	
15:00 ~ 16:30	90	專題演講 講題：如何經營導師生關係～拉近導師生 距離秘訣大公開 主持人：傅恆霖學務長 主講人：黃玲蘭老師	學務長
16:30 ~ 17:00	30	Q&A 與經驗交流	學務長

##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97年8月14日97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進用產學專業人員提升產學合作效益與績效，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本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對於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進用、獎勵與管理。

### 第二條（宗旨）

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應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產學合作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 第三條（經營管理事務界定）

本校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者：

- 一、智權管理事務。
- 二、智權保護事務。
- 三、智權推廣事務。
- 四、技術服務事務。
- 五、育成（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 六、產學合作機制整合事務。
- 七、金融管理事務。

### 第四條（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

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

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

本校以預算員額（編制）外方式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聘約：由本校訂定專門適用於產學專業經理人之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

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

- (一) 薪資之給與、晉升薪級與升級，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
- (二) 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按其工作績效評量以產學合作收益盈餘為基礎按比例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由本校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以供辦理。
- (三) 前開之經費來源，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技轉收入等）。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

- 一、首次進用敘薪：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
- 二、晉升薪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
- 三、升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
  - (一) 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三年（含）以上，且最近二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 (二) 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

#### 第五條（離職儲金與勞健保）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離職儲金、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等。

#### 第六條（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專業執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八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二年以上。</li> <li>2. 前項實務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li> <li>3. 具優良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li> </ol>
資深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等管理職經驗一年以上。</li> <li>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li> </ol>
專案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合作或金融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li> <li>2. 具產業分析、行銷、智權及金融管理能力。</li> </ol>
其他	<p>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特殊優異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審議其資格。</p>

附註：1. 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 各用人單位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表二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專業執行長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9	76,050	16	85,635	14	94,480	1. 本表係參考 97 年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激勵方案 6 校經費編列事宜說明及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專案經理比照講師，資深經理比照助理教授，專業執行長比照副教授，規劃薪資支給標準如左表。由本校以左表所定標準為產學專業經理人敘薪之上限，並得在不超過本表所訂之各級薪級薪資上限範圍內酌定實際給付薪資。 2. 專業執行長之薪級共區分為 14 級，資深經理薪級共區分為 16 級，專案經理薪級共區分為 19 級。
18	74,760	15	84,340	13	92,540	
17	73,465	14	83,050	12	91,250	
16	72,175	13	81,755	11	89,955	
15	70,885	12	80,465	10	88,665	
14	69,590	11	79,175	9	87,370	
13	68,300	10	77,880	8	86,080	
12	65,715	9	76,590	7	84,790	
11	64,745	8	74,005	6	83,495	
10	63,775	7	73,035	5	82,205	
9	62,810	6	72,065	4	79,620	
8	61,840	5	71,100	3	78,650	
7	60,870	4	70,130	2	77,680	
6	59,900	3	69,160	1	76,715	
5	58,930	2	68,190			
4	57,965	1	67,220			
3	56,995					
2	56,025					
1	55,055					

附註：

專業經理人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其曾任年資扣除進用所需之年資後，如仍有符合本校聘僱人員採計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服務年資時，得準用採計年資並依本表提敘薪級。



附表三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單位		到職日期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時數	獎懲情形	項目	次數	
	姓名	人事代號	支薪情形	薪級與薪資			事假				嘉獎	
				其他加給			病假				記功	
				特種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支最高薪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未滿1年	婚假				記大功	
							喪假				申誠	
							忘刷卡				記過	
							遲到				記大過	
					早退							
					曠職							
年度內具體工作績效									受考人簽名	(請確實核對個人支薪、差勤及獎懲紀錄)		
考核項目及標準	<p>請就各項條件，逐項勾選：</p> <p>一、學校條件：</p> <p>是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工作是否已結束或減少。</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來源是否短缺或僱用經費是否無法核銷。</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擔任之工作是否可合併調整。</p> <p>二、經營管理能力：</p> <p>A B C D E</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能力強，可有效率發揮團隊能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專案或主管交辦績效指標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創新思考能力，能進行規劃或缺失改善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力強，能帶領團隊貫徹始終，力行不懈。</p> <p>三、團隊協調性</p> <p>A B C D E</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獲得團隊成員尊重並有效溝通。</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能適應本校文化與運作方式。</p> <p>四、個人條件：</p> <p>A B C D E</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取廠商不當餽贈或利益。</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謹慎勤勉、用心、認真。</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所學能適任現任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p>								評分標準			
總結意見	綜合前述檢討意見，本單位對該專業經理人：(請勾選其一)					具體擬處意見	(如有具體意見，請填列)					
僱用單位主管簽章						擬評分數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複評分數			

備註：

- 一、考核項目及標準、總結意見及具體擬處意見等欄位均由僱用單位主管考評填寫。
- 二、一級單位主管經綜合考評後，請填列複評分數，並以其複評分數為約用人員考核成績之依據。
- 三、考核結果 80 分至 89 分者均得晉級，70 分至 79 分者得繼續僱用但不予晉級，69 分以下者不予續僱。

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970904)

※本案係新案，附表請見辦法內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p> <p>國立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進用產學專業人員提升產學合作效益與績效，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本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對於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 (以下簡稱產學專業經理人) 之進用、獎勵與管理。</p>	<p>第一條 依據</p> <p>國立交通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教育部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高(一)字第0960178722號函「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進用產學專業人員提升產學合作效益與績效，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本校辦理對於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 (以下簡稱產學專業經理人) 之進用、獎勵與管理。</p>	<p>依會議意見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教育部文號並做文字調整。</li> <li>2. 將辦法之目的性敘述移置依據法源之前，以符合法制慣例。</li> <li>3. 條文主旨增加括弧號以符合法制慣例。</li> </ol>
<p>第二條 (宗旨)</p> <p>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應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產學合作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p>	<p>第二條 宗旨</p> <p>本校為提升產學合作績效，應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產學合作推動績效導向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p>	<p>依會議意見修改，條文主旨增加括弧號以符合法制慣例。</p>
<p>第三條 (經營管理事務界定)</p> <p>本校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智權管理事務。</li> <li>二、智權保護事務。</li> <li>三、智權推廣事務。</li> <li>四、技術服務事務。</li> <li>五、育成 (含後育成) 輔導事務。</li> <li>六、產學合作機制整合事務。</li> <li>七、金融管理事務。</li> </ol>	<p>第三條 經營管理事務界定</p> <p>本校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智權管理事務 對內管理各類學校智慧財產，協助教學及研究單位規劃研究取向，提出相關研發成果之專利規劃、布局及申請；</li> <li>二、智權保護事務 推動智慧財產權法務工作以維護學校智慧財產權，並提供智慧財產權之教育與諮詢事宜；</li> <li>三、智權推廣事務 探索校內具商品化價值之研究技術並進行對外推廣與行銷；</li> <li>四、技術服務事務</li> </ol>	<p>依會議意見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保留一至七項之項目。</li> <li>2. 另將一至六款之分號改為句號，以符合法制慣例。</li> <li>3. 條文主旨增加括弧號以符合法制慣例。</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擔任對外促成產學合作之窗口，重點工作在於產學合作項目中之技術服務、諮詢顧問、技術移轉與授權、創新育成等合作案之促成；</u></p> <p>五、<u>育成（含後育成）輔導事務</u> <u>管理育成中心軟硬體並進行企業培育工作。企業培育方向上，應著重於推動培育企業與母體進行各種方式之產學合作連結，並以輔導本校衍生新創事業為重點工作；</u></p> <p>六、<u>產學合作機制整合事務</u> <u>整合技術服務、智權管理保護與推廣、育成輔導等相關各自獨立運作機制，協助產學合作各機制進行整體制度規劃、工作協商、法務管理及形象包裝等具整合性事務之推動。</u></p> <p>七、<u>金融管理事務</u> <u>推動資金引進與投資管理工作。前者包含促進天使投資者（Angel Fund）與風險投資者（Venture Capital）與資金需求者之媒合，後者係針對投資案件之諮詢、規劃、管理與管理制度之建立。</u></p>	
<p>第四條（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 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表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p> <p>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為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p> <p>本校以預算員額（編制）外方式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聘約：由本校訂定專門適用於產學專業經理人之聘約，聘期原則</p>	<p>第四條 進用原則與資格標準</p> <p>一、<u>本校進用產學專業經理人，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用合宜人員，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進用，並宜適時建立資深經理人制度。進用資格標準如附錄一「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標準表」。</u></p> <p>二、<u>前項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得為預算員額內或預算員額（編制）外之人員。</u></p> <p>三、<u>本校以預算員額（編制）內方式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其資格、進用方式及敘薪事宜，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辦</u></p>	<p>依會議意見修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預算員額內進用相關文字。（第二項及原第三項）</li> <li>2. 於新修改版本草案第四項強化升等程序，增加研發常務委員會之同意程序。</li> <li>3. 因應上述修訂，將原草案附表二與相關</li> </ol>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p> <p>二、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p> <p>(一) 薪資之給與、晉升薪級與升級，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表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p> <p>(二) 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按其工作績效評量以產學合作收益盈餘為基礎按比例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由本校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以供辦理。</p> <p>(三) 前開之經費來源，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技轉收入等）。</p> <p><u>產學專業經理人之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視具體狀況與績效要求與該產學專業經理人協商，並於各階段符合下述條件或程序後提出進用敘薪、晉升薪級及升級之建議，經研發常務委員會同意後，由進用單位一級主管核准：</u></p> <p><u>一、首次進用敘薪：由單位主管於附表二所訂範圍內視其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協商敘薪內容。</u></p>	<p>理。</p> <p>四、本校以預算員額（編制）外方式進用之產學專業經理人，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一) 聘約：由本校訂定專門適用於產學專業經理人之聘約，聘期原則上為一年。聘期結束前由本校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經本校評量為績優經理人者，得提供二年以上不超過四年之長期聘約。</u></p> <p><u>(二) 薪資及工作獎勵金：產學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兩部分：</u></p> <p><u>1. 薪資之給與、晉升薪級與升級，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錄二「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該支給標準表應參酌民間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辦法之規定或依政府各項產學合作專案補助之規定支付。</u></p> <p><u>2. 績效獎勵金之給與，依本校產學合作收益盈餘情形，按其工作績效評量以產學合作收益盈餘為基礎按比例分配。具體分配方式由本校另定績效獎勵金支給辦法以供辦理。</u></p> <p><u>3. 前開之經費來源，由聘任單位自籌（如相關計畫、技轉收入等）。</u></p>	<p>附註整合於新修改版本草案第四項。</p> <p>4. 條文主旨增加括弧號、刪除各項前方之中文項次標記並配合調整各款、目之標記以符合法制慣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晉升薪級：由進用單位主管與一級主管每年度依據附表三「國立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考核意見表」辦理綜合考評。</u></p> <p><u>三、升級：專業經理人表現優秀並符合下述項目條件者，得參考「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書面報告」格式以書面提出升級申請，由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進行綜合考評。其升級資格如下：</u></p> <p><u>(一) 專案經理升資深經理：專案經理任滿三年(含)以上，且最近二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u></p> <p><u>(二) 資深經理升專業執行長：資深經理任滿四年(含)以上，且最近三次考核皆通過晉升薪級者。</u></p>		
<p>第五條 (離職儲金與勞健保)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u>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u>離職儲金、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等。</p>	<p>第五條 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u>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辦理。</u></p>	<p>依會議意見修改： 1. 刪除「各機關學校」改為「本校」。 2. 調整比照本校聘僱人員辦理之方式之敘述。 3. 比照上揭條款增加條文主旨敘述。</p>
<p>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u>經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u>由本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後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會議意見修改： 1. 比照上揭條款增加條文主旨敘述。 2. 調整決議單位之敘述。</p>

附註：1. 原附錄一至三均修改為附表一至三。

2. 附表一二第一級之「專案經理人」均修改為「專案經理」。



##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年1-8月執行率彙整表

更新日期：97.09.5

控管單位	計畫編號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率%(經、資 門)		整體執 行率%	單位總計
教務處	97W101-97W122	教務處	教學精進(教務處)	23.7	17.8	22.4	170,081,000
學務處	97W201-97W210	學務處	全人教育(學務處)	10.3	5.2	10.1	25,100,000
總務處	97W301-97W308	總務處	校園館舍及設備維修暨基礎 建設工程	6.7	8.4	8.0	134,400,000
頂尖計畫 辦公室	97W501	頂尖計畫辦公 室	頂尖計畫辦公室行政費用	35.3	x	35.3	8,789,000
	97W503	台聯大辦公室	台聯大辦公室	0.0	x	0.0	1,200,000
秘書室	97W510	秘書室	秘書室行政費用	6.5	x	6.5	84,500,000
	97W520	秘書室	組織改造推動經費				
	97W521	秘書室	校控留款(經資門調整數額 /97年研發處獎勵金)				
圖書館	97W610	圖書館	圖書館	41.3	48.5	45.9	88,530,000
計網中心	97W620	計網中心	計網中心	31.1	15.5	20.2	25,000,000
國際處	97W701-97W703	國際處	國際化推廣	11.2	x	11.2	34,500,000
頂尖計畫 辦公室	97W801	李遠鵬	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	21.1	6.6	12.1	230,000,000
	97W802	謝漢萍	尖端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 心	32.2	15.1	21.9	
	97W803	張仲儒	資訊與通訊研究中心	29.5	47.9	38.7	
	97W804	潘犀靈	跨領域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36.7	22.9	28.4	
理學院	97W805	小林孝嘉 /吳光雄	先進超快雷射研究中心	48.5	17.8	31.6	
頂尖計畫 辦公室	97W806	黃鎮剛	生醫與生物工程研究中心	27.2	17.6	21.9	
	97W807	林明璋	綠色能源科技中心	31.2	37.3	34.6	
	97W808	葉弘德	水資源及環境科學研究群	37.4	20.3	28.0	

	97W809	姚銘忠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研究群	61.4	65.3	63.5	
	97W810	陳安斌	金融資訊研究群	11.1	90.9	55.0	
	97W811	白明憲	藝術與創意設計研究群	13.9	88.0	54.6	
研發處	97W816-97W820	研發處	獎勵論文發表	31.0	11.9	22.2	26,000,000
頂尖計畫 辦公室	97W880	頂尖計畫辦公室	人才延攬	31.2	0.0	30.5	71,900,000
理學院	97W881	林聖賢	分子科學所	26.1	29.0	26.2	
理學院	97W882	濱口宏夫/重藤 真介	尖端光譜及成像實驗室	25.2	34.8	30.6	
理學院	97W883	增原宏	雷射生物奈米實驗室	x	10.0	10.0	
總 計(百分比)				26	29	27	900,000,000

百分比

## 國立交通大學會計憑證調閱應用申請須知

97年9月8日校長核定

- 一、調閱會計憑證須填寫調閱申請單(如附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計室核章，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調閱之。
- 二、會計憑證之調閱，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為原則，並應以傳票為單位。因業務需要，調閱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或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 三、校外機關調閱會計憑證，應備函提出請求，並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依法有權調用會計憑證之機關，調用會計憑證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向會計憑證管理處所辦理借調，並負責稽催之責。
- 四、申請調閱或影印會計憑證，不得攜出會計憑證管理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調閱或影印完畢者，會計憑證管理承辦人得與調閱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
- 五、申請借調(領回)原始憑證，需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借調原始憑證應於15日內歸還，期滿仍需繼續使用，應提出展期申請。  
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展期次數超過3次者，仍需使用時，應先行歸還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 六、調閱會計憑證時，應保持會計憑證資料之完整，除事前簽奉核可外，不得擅自檢取、翻閱抄錄、添註、塗改、增損、抽換、拆散或攜出會計憑證管理處所。
- 七、會計憑證調閱完畢，會計憑證管理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憑證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八、對於已逾歸還期限且未辦理展期者，會計憑證管理承辦人員應定期製作「逾期未歸還檔案稽催單」向調案人或所屬單位辦理催歸，並陳報相關主管處理。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檔案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調閱會計憑證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閱單位 (計畫編號)		調閱申請人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調閱原因					
調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 不得攜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 (限於會計憑證管理處所, 不得攜出)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領回) (請檢附委託或補助機關合約影本或來函) 借調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應於15日內歸還, 期滿仍需繼續使用, 應提出展期申請)				
展期申請	借調展期預計歸還日期: 年 月 日(展期申請第 次) (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展期次數超過3次者, 仍需使用時, 應先行歸還後, 再依規定辦理借調)				
會核 (調閱非承辦 業務或主管案 件時)	相關業務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會計室 審核承辦人		會計憑證 管理人		會計主任 或授權代理人	
<b>調 閱 傳 票 明 細</b>					
傳票所屬 會計年度	傳票日期	傳票號碼	傳票內容摘要		

- 注意事項：1. 會計憑證之調閱，以與承辦單位業務有關為原則，因業務需要，調閱非承辦業務或主管案件時，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請先送會承辦業務單位同意，或簽請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後辦理。
2. 調閱會計憑證時，應保持會計憑證資料之完整，除事前簽奉核可外，不得擅自檢取、翻閱抄錄、添註、塗改、增損、抽換、拆散或攜出會計憑證管理處所。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五、六、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9709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一）</u>。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p> <p>前項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第六條 <u>約聘教師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u></p> <p>前項人員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參酌其工作表現及業務需要情形決定是否續聘，其續聘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約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p> <p>約聘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p>	<p>第五條 <u>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u>。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p> <p>前項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p> <p>第六條 <u>約聘教師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u></p> <p>前項人員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參酌其工作表現及業務需要情形決定是否續聘，其續聘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p> <p>約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p> <p>約聘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p>	<p>配合增訂「本校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爰將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一）」。</p> <p>配合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項「如附表」修正為「如附表二」。</p> <p>為期週延爰增訂「聘約等」文字。</p>



<p>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u>聘約</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通知當事人。</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 (草案)

薪額	月支本薪	學術研究費				每月合計							
770	51,480									105,820			
740	50,835									105,175			
710	50,190									104,530	95,480		
680	48,250									102,590	93,540		
650	46,960									101,300	92,250	86,635	
625	45,665	54,340								100,005	90,955	85,340	77,050
600	44,375									98,715	89,665	84,050	75,760
575	43,080									97,420	88,370	82,755	74,465
550	41,790		45,290							96,130	87,080	81,465	73,175
525	40,500									94,840	85,790	80,175	71,885
500	39,205									93,545	84,495	78,880	70,590
475	37,915									92,255	83,205	77,590	69,300
450	35,330	教授	39,675					教授		80,620	75,005	66,715	57,250
430	34,360									79,650	74,035	65,745	56,280
410	33,390									78,680	73,065	64,775	55,310
390	32,425				31,385					77,715	72,100	63,810	54,345
370	31,455	副教授						副教授		71,130	62,840	53,375	
350	30,485									70,160	61,870	52,405	
330	29,515									69,190	60,900	51,435	
310	28,545									68,220	59,930	50,465	
290	27,580			助理教授		21,920			助理教授	58,965		49,500	
275	26,610									57,995		48,530	
260	25,640									57,025		47,560	
245	24,670									56,055		46,590	
230	23,700			講師					講師			45,620	
220	23,055											44,975	
210	22,410											44,330	
200	21,765											43,685	
								助教					助教

附表二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修正後）

國立交通大學（下稱甲方）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聘任 君（下稱乙方）為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以約聘 致聘，薪俸月支底薪（依本校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 元。
- 二、約聘單位：
- 三、約聘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約聘期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
- 四、工作天數：約聘教師每週工作天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五、約聘教師之差假、審查及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受聘者均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
- 六、約聘教師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
- 七、約聘教師，其在所屬單位之權利與義務，依該所屬單位之約定辦理。
- 八、約聘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乙方如擬於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甲方，並附列理由。
- 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交通大學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契約書（修正前）

國立交通大學（下稱甲方）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聘任 君（下稱乙方）為 ，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以約聘 致聘，薪俸月支底薪（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元。
- 二、約聘單位：
- 三、約聘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約聘期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自然終止。
- 四、工作天數：約聘教師每週工作天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
- 五、約聘教師之差假、審查及升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受聘者均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並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
- 六、約聘教師不得專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有兼職兼課情形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
- 七、約聘教師，其在所屬單位之權利與義務，依該所屬單位之約定辦理。
- 八、約聘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乙方如擬於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甲方，並附列理由。
- 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交通大學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護照）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

89.2.18 8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訂定  
90.12.21 9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6.7 9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6.19 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3條、第5條、第7條及第11條  
93.4.9 92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  
96.9.27 9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10條(原名稱：國立交通大學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加強延攬人才，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第三條 約聘教師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約聘教師之聘任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但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不在此限。

約聘教師之進用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審查，並須有教學之事實。

第四條 約聘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申請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約聘教師得使用學校資源、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指導研究生等。

前項情形，各該設置辦法或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約聘教師之報酬標準依本校約聘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之規定支給（如附表一）。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前項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費、所得稅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第六條 約聘教師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差假、報酬、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

前項人員之聘期以一至二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參酌其工作表現及業務需要情形決定是否續聘，其續聘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約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得由原提聘單位依程序提請續聘，如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即視為不續聘。

約聘教師如經原提聘單位決定不予續聘時，原提聘單位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約聘教師聘任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解聘。



第八條 約聘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約聘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退撫年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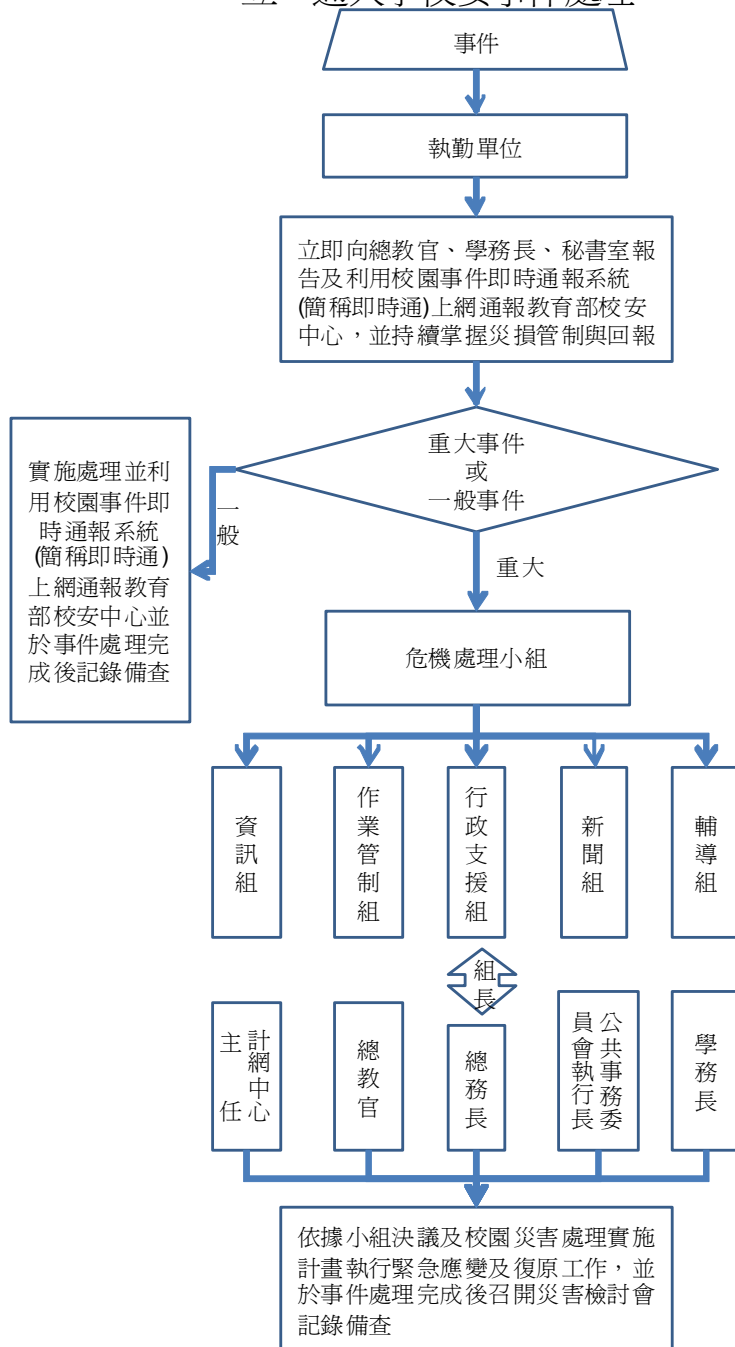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危機處理小組組織章程(修訂版)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五次行政會議訂定  
970820 召開 97 學年度「研議危機處理小組運作」會議討論修訂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有關本校重大事件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事故，特組成「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由副校長一人、總務長、學務長、計網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秘書、~~總教官五六~~人擔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警隊隊長~~總教官~~擔任執行秘書~~一~~，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三、本校發生緊急事故時，應有一小組成員負責到校處理，並依事~~故~~件之輕重程度，決定是否召開緊急~~危機處理~~小組會議。~~重大事故發生時，本小組應在 24 小時內將處理情形報告校長。~~
- 四、本校重大事件或教職員工生之緊急事故發生時，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事件處理流程辦理如附表。
- ~~四、本校有關人員受到傷害的危機處理流程，依附件一之流程圖辦理。~~
- ~~五、本校駐衛警察隊受理報案處理系統依附件二之流程辦理。~~
- 五、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立 通大學校安事件處理



預估 98 學年度生師比(含 97 擬聘師資)：

學院	師資		生師比			
	98	97	日間部	含夜間部	含夜(碩+博)	日碩
電機學院	專 167/兼 24	專 161/兼 15	26.66	32.25	28.06	33.46
資訊學院	專 67/兼 16	專 66/兼 4	31.80	37.67	35.01	40.66
工學院	專 87/兼 66	專 84/兼 50	29.23	35.85	32.71	39.78
理學院	專 113/兼 17	專 106/兼 15	17.08	21.58	19.03	23.65
生科學院	專 29/兼 4	專 18/兼 8	19.07	37.20	19.07	37.20
管理學院	專 96/兼 103	專 83/兼 53	24.03	31.31	32.78	42.50
人社學院	專 63/兼 83	專 52/兼 80	11.04	13.67	11.04	13.67
客家學院	專 30/兼 4	專 16/兼 2	6.48	16.18	9.77	22.48

※a. 此一數據為預估 98 學年度招生總量生師比，不是實際生師比數據，且不是以全部學生計算，計算原則因業務性質不同而異，不宜引用於例如評鑑報告資料。

b. 全校日間部生師比上限規定為 25、含夜間部生師比 30、研究生(碩+博)生師比 15。  
各系所生師比(加權)上限規定為 50、研究生生師比 20。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

V. 009122008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及A&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
    - （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1. 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不含學生）。
    -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元獎勵金。
  -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處會議審議後，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
  - 三、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不含學生）。
  - 四、當年度第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不含學生）。
  -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一) 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24 萬元。

(二) 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16 萬元。

(三) 甲類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8 萬元。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僅擇一給予研究獎勵或傑出人士榮譽獎勵。(即：獲獎人已獲得之研究獎勵累計金額高於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不再給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研究獎勵累計金額未超過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僅核給至傑出人士榮譽獎勵之額度。)

第五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本獎勵金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及A&HCI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
    - （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1. 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給予5萬元獎勵金。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給予3萬元獎勵金。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給予2萬元獎勵金。
  -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處會議審議後，比照優良期刊論文辦理。
  - 三、如為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或科學期刊（*Science*）者，每篇論文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 四、當年度第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一) 傑出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24 萬元。

(二) 優良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16 萬元。

(三) 甲類學術專書，每部獎勵金 8 萬元。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僅擇一給予研究獎勵或傑出人士榮譽獎勵。(即：獲獎人已獲得之研究獎勵累計金額高於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不再給予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研究獎勵累計金額未超過其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數額者，僅核給至傑出人士榮譽獎勵之額度。)

第五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七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草案）

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第 5 次五年五百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大學評鑑指標計畫暨五年五百億元計畫第 32 次會議討論  
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

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師（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

- 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 500 萬元以上。
- 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百 30 萬元。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百 10 萬元。
- 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五 5 萬元。
- 五、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為二等級，分別為每月 2 萬元、1 萬元。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

~~一、獎勵對象：~~

~~（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

~~二、符合第一款第一日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符合第一款第二日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

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且過去 5 年教學績效卓著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

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

~~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  
~~二=2萬元。~~

~~第四~~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獲~~第二條、第三條~~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

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及研究人員，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禮聘傑出人士及獎勵本校專任教授，以提升學術研究以及教學水準，特設置本榮譽獎勵支給原則。</p>	<p>一、本條文將獎勵對象「專任教授」修改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相符。</p>
<p>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及研究人員，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p> <p>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500萬元以上。</p> <p>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del>二百</del>30萬元。</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del>二百</del>10萬元。</p> <p>四、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每</p>	<p>第二條 禮聘之傑出人士及本校專任教授（含借調但其研發成果仍歸屬本校者），其榮譽獎勵之支給，依其資格詳訂如下：</p> <p>一、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每年支給500萬元以上。</p> <p>二、國內外知名之國家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獲獎人與中央研究院特聘講座相當成就者，包括各項知名學會或先進國家主辦之國際獎項獲獎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p> <p>三、教育部學術獎獲獎人或相當成就者及國科會特約研究員，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p>	<p>一、本條文係針對已有傑出學術表現者給予獎勵，並將獎勵對象中「專任教授」修改為「教師及研究人員」，以與本辦法第一條相符。</p> <p>二、本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係依原條文第二款之獎勵精神，將獲獎人資格及獎勵金額再區分。獲獎資格除已獲傑出獎項之榮譽外，且應為「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將獲獎人近5年之學術表現一併納入考量，並將獎勵標準上限修訂為金額。</p> <p>三、本條文新增第四款，即原條文第三款，獲獎資格除已獲傑出獎項之榮譽外，且應為「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者」，將獲獎人近5年之學術表現一併納入考量，並將獎勵標準上限修訂為金額。</p> <p>四、本條文新增第五款（即原第三條第一款第一目），針對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10年內曾獲國內外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 5 萬元。</p> <p>五、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獎勵金得依其表現分為二等級，分別為每月 2 萬元、1 萬元。</p>		<p>要學術獎項之榮譽，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併入適用本條款，並得依其表現將獎勵金額分為二等級。</p>
<p><del>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del></p> <p><del>一、獎勵對象：</del></p> <p><del>(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del></p> <p><del>(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del></p> <p><del>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del></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訂如下：</p> <p>一、獎勵對象：</p> <p>(一)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 10 年內曾獲國內外主要學術獎項。</p> <p>(二)全校前五年研究績效優異者。研究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組成教師研究績效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發表論文、專書、展演、專利及技轉等研究成果為主。</p> <p>二、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符合第一款第二目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p>	<p>一、本條文刪除。</p> <p>二、關於原條文中第一款第一目之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已併入前條第五款。</p> <p>三、關於原條文中第一款第二目之獎勵對象，因各學院屬性不同，審議辦法及及獎勵支給金額標準不一，為免各學院審議標準及作業程序衍生爭議，爰刪除本項獎勵資格及獎勵支給有關條文。研發處已另研擬「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針對期刊論文成果及專書著作卓著者另給予獎勵。</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del>第三</del>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p> <p><del>一、獎勵對象：</del></p> <p>本校教師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且過去 5 年教學績效卓著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p> <p><del>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二十</del>2 萬元。</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金，其獎勵對象及獎勵金支給詳定如下：</p> <p>一、獎勵對象：</p> <p>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含）以上者。教學績效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前五年（歷年）之教學學生輔導成果為主。</p> <p>二、符合第一款者獎勵金每人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p>	<p>一、本條文係針對本校教師之教學成果給予獎勵，擬參照前條第五款獎勵規定，獲獎人資格擬以 10 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且過去 5 年教學績效卓著者，並將獎勵支給上限修訂為金額。</p>
<p><del>第四</del>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或<del>第四</del>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del>獲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del>獎勵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之傑出人士，每年經各院級單位向校長推薦人選，再由校長邀請院士或具相當學術或教學成就者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並參酌其五年內之研究或教學表現，訂定榮譽獎勵之金額，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補助者，其支領之榮譽獎勵以最高之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一、本條文擬回歸本獎勵辦法之範疇，僅規範符合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獎勵者，其支領本辦法之榮譽獎勵支給以最高項目為原則，不得重複領取。</p>
<p>第五條 各單位獲得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之核定名單，將呈請校長核閱後公開表揚。</p>		<p>一、本條文為新增。</p> <p>二、本校傑出人士獲獎名單於年度審議核定後，將擇期公開表揚，以茲肯定與鼓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del></p>	<p>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其榮譽獎勵之計算，參照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其榮譽獎勵之申請由教學或研究單位簽會相關單位呈報校長核示。</p>	<p>一、本條文刪除。 二、本校兼任教授或來校短期（一年內）訪問學者之酬金，擬改由頂尖大學計畫「人才延攬」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支應。</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為新聘或中途離職者，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獎勵金。</p>		<p>一、本條文為新增。 二、本條文訂定有關新聘、中途離職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獎勵金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p>第七條 本榮譽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p>	<p>一、本獎勵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本條文增訂「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p>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修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本條文未修正。</p>